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而兩造已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本院為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但鮮少同住或探視，也未給付扶養費或關心，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同意免除扶養義務等語。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1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02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03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
04 規定。經查：

05 (一) 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等情，有戶籍資料存卷可佐，且為
06 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07 (二) 聲請人之母親甲○○結證略以：於民國87年12月11日與相
08 對人離婚，於離婚前約83年間，相對人就去服刑約1年，8
09 6年相對人又入監，出監後就再也沒有與我及聲請人同
10 住，來看相對人的次數不到5次，而且沒有負擔扶養費，
11 都是我在負擔，也沒有參加過聲請人的畢業典禮、生日或
12 協助帶聲請人就醫，聲請人到成年期間都是由我照顧及
13 教養等語。(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

14 (三) 審酌前述情事，可知相對人雖為聲請人之父親，然自聲請
15 人年幼時起，未實際照顧扶養聲請人，聲請人仰賴母親林
16 竹君照顧扶養長大，足認相對人在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
17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若仍由聲請人負
18 擔扶養相對人之責，顯失公平。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
19 人聲請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依法有據，應予
20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楊哲玄